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 5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截止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周硕，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硕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黎志贤，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黎志贤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黎志贤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

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由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的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